

## 江西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数破千

同比增加72%，赔偿金额达1.64亿元

本报记者张林霞 通讯员吕旭华南昌报道 记者近日从江西省生态环境厅获悉,2022年全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数和赔偿金额均创历史新高。其中,案件数首次突破1000件,达到1078件,同比增加72%;赔偿金额达1.64亿元,赔偿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案件有两件。

2022年,江西省吉安市永丰县循环经济产业园相关企业环境污染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赔偿金额达3861万元,是江西省迄今为止赔偿金额最大的一起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2022年9月生态环境部举办的新闻发布会上,这一案件被作为指导案例向全国发布。

据介绍,自开展损害赔偿工作以来,江西全省共办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1898件,赔偿金额约3.8亿元,推动修复土壤超过313万立方米,地下水0.6万立方米,地表水2.5亿立方米,农田16.8万平方米,林地7338万平方米,清理固体废物逾7.3万吨。2022年,江西持续加强协调联动,强化工作合力。江西省生态环境厅在明确了依据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给予行政处

罚的同时,根据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有关规定,启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调查、评估鉴定、磋商、诉讼等工作。省林业局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内容写入《江西省林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总则部分,把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与林业行政处罚有机结合。省林业局还会同省生态环境厅就占用湿地公园及生态保护红线内造成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等进行会商、研讨。

江西省在个案指导、大案督指导和联合调研、联合办案等方面充分发挥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职能,全省检察机关共支持行政机关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98件。省公安厅向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移交案件线索69条。省法院积极推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司法确认,创新环境公益诉讼案件执行方式。省司法厅积极推进环境损害鉴定机构建设,2022年,全省共审核登记环境损害鉴定机构29家,核准登记环境损害鉴定机构476名。同时,积极推进为环境损害公益诉讼提供“不预先收取鉴定费”的司法鉴定服务。

## 企业污染环境认购两万元碳汇替代修复

## 武汉探索“以碳代偿”生态赔偿机制

本报通讯员杨海焱武汉报道 湖北省武汉市一企业近日因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超过两万元碳汇替代进行赔偿。这是湖北省首例由行政机关提起、要求排污者通过认购碳汇替代履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的赔偿案件。

据了解,这宗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线索来源于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查处的一起废气超标排放行政处罚案件。执法人员经组织现场采样、检测发现,这家企业厂界的酚类化合物浓度最大超标倍数为10倍,同时厂区内超标点位臭气超标。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委托湖北省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对上述生态环境损害进行鉴定评估。鉴定评估结论显示,这家企业酚类、

臭气等大气污染物无组织超标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和居民生活环境均产生了损害。经测算,损害量化金额为20237元。

根据鉴定结论,武汉市生态环境局与这家企业就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事宜进行了磋商,双方商定探索以企业认购碳汇的形式进行替代履行,签署碳汇认购协议。

根据认购协议,自协议签订起60日内,这家企业将认购价值不低于20237元的碳汇,并托管至湖北碳排放权交易中心专用账户。今后,这笔碳汇将用于抵消大型公益活动举办过程中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量,助力武汉全民减排。碳汇具体使用情况则由武汉市生态环境局全程监管。

## 紧盯四大重点污染源

## 西安碑林分局督导应急响应措施落实

本报记者王双璠西安报道 陕西省西安市生态环境局碑林分局执法人员近日兵分四路,对辖区重点区域管控、工业扬尘源排放、重点行业监管、移动源排放等4个方面的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措施落实情况开展检查。

各检查组按照工作计划和任务,不打招呼、直奔现场、直击问题。执法人员通过抽查企业用电量变化情况,判断企业减排措施落实、错峰生产落实情况,通过检查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减排清单中涉气企业的生产线、生产设备、生产工艺等,督导企业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减排措施。

在韩森加油站,执法人员现

场调取视频监控,检查加油站油气回收治理措施落实情况;在通风机房、世纪隆、启正汽修等企业,对喷漆漆房停业、污染防治设施开启等情况、企业洒水、喷淋等保洁措施、扬尘管控及非道路移动机械备案、“两标一号”及国二以下机械停用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对检查中存在的问题,要求立即整改。

在本轮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西安市生态环境局碑林分局以扎实细致的工作作风,加大督导检查力度,坚决落实好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各项措施,为降低大气污染程度、改善空气质量贡献生态环保人的力量。

## 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如何填报?

## 泰安宁阳分局线上培训逐项讲解

本报记者董若义 通讯员李娜泰安报道 为进一步落实排污许可制度,全面提升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及污染源监测数据填报的规范性、完整性,山东省泰安市生态环境局宁阳分局(以下简称宁阳分局)组织开展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填报线上专题培训,90余家持证排污单位参加了培训。

宁阳分局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中心工作人员首先就《排污许可证管理细则》关于执行报告的要求及法律责任进行了解读,强调执行报告填报、如实、规范填报的重要性。随后,围绕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填报指南,逐表格讲解了执行报告如何填报、注意事项及常见问题。

泰安市生态环境监控中心工作人员就全国污染源监测数据管理与共享系统使用进行了讲解,涵盖数据采集、企业监测方案生成、手工监测结果录入等内容,指导持证排污单位尽快实现监测系统与排污许可系统的衔接。

在培训最后环节,就与会人员提出的问题,宁阳分局工作人员进行了集中答疑。

宁阳分局有关负责人介绍,通过本次培训,进一步提升了与会企业环保管理人员的业务能力,也是许可与监测联动的有益探索。下一步,宁阳分局将进一步加强相关业务科室联动,发挥业务优势,主动帮扶企业,坚持“民有所呼,我必有所应”,不断提升服务质量和水平,为企业提供优质服务和水平,为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保障。

## 强化监察执法协同发力 紧盯整改持续跟踪问效

# 一专办督帮结合巩固石家庄“退后十”成果

一项重要举措。

“在督察中,我们发现,石家庄市新华区西北水源周边颗粒物浓度偏高、扬尘污染较突出,对此我们试点开展了‘点穴式’督帮结合,推动新华区扬尘污染管控更加精细化、科学化。”一专办督察一处处长侯日升介绍说,通过综合分析问题找出解决办法,推动石家庄市住建局、城管局、市生态环境局PM<sub>10</sub>在线监控平台系统升级改造并实现联网运行。“此外,建筑工地PM<sub>10</sub>在线超标执法衔接、餐饮油烟处罚等跨部门信息共享问题得到有效解决。”

坚持科学施策,注重依法施治。一专办对生态环境部、省生态环境厅日调例会、省大气污染防治指挥平台推送高值热点、超标排放、露天火点等问题整改情况进行复核和跟踪督办,与执法人员混合编组,联合开展现场督导检查。开展对石家庄23个县(市、区)1170个重点路口和269个停车场排查整治督帮结合,对发现的217个问题持续盯办督办,督促完成整改,有效提升了督察执法效能。

突出督政主责,树立监察权威。针对秋冬季以来施工工地扬尘污染等突出问题,一专办向石家庄市有关部门和县市区发送工作提示函、督办函、监察建议书16份;针对露天焚烧等问题,向有关部门和县市区发送7份;对发现的26个突出问题进行“一案双查”,督促石家庄市立案处罚84.2万元,追责问责68人,对违法违规单位和监管不力

人员起到了有效警示震慑作用。

监测数据显示,2022年,石家庄市空气质量综合指数4.92,在全国168个重点城市中并列倒数第十三名,“退后十”工作成果得到进一步巩固拓展。

## 实施专项督察,推动解决一批突出环境问题

2022年中央生态环保督察组进驻河北期间,石家庄市平山县群众信访举报问题数量较多,群众不满意,问题出在哪里?

“针对这一问题,一专办抽调骨干力量,对平山县生态环境保护实施了专项督察。”一专办一级调研员周占明介绍说,专项督察期间,督察组与平山县6名县领导干部进行个别谈话,下沉督察17个乡镇,实现对平山县中央生态环保督察交办的77个群众信访举报案件整改、饮用水源地保护区内尤其是二级保护区内35个违规项目整治情况现场督导检查的全覆盖,发现并交办问题66个,及时向平山县进行反馈并持续督办。

实施专项督察,是集中解决重点地区、重点领域突出环境问题的有效举措。

据统计,2022年,一专办扎实开展大气、水、危废等污染防治专项督察,全年共开展各类专项督察、督察10次,下达监察建议书、督办函等79份,约谈县(市、区)及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7次,推动各地突出生态环境问

题得到有效解决。

在10次专项督察中,开展省级大气专项督察是一专办持续时间最长的一次专项督察。2022年7月—9月,一专办对石家庄市开展了大气污染防治专项督察和“回头看”,对各级党委、政府和相关部门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和国控点位所在区域污染物排放重点县(市、区)开展下沉督察。

专项督察和“回头看”期间,一专办共与石家庄市15个县(区)党委、政府主要负责人进行谈话,下沉17个县(市、区),发现并交办问题1344个,公开约谈了石家庄市住建局、石家庄城投集团相关负责人,向市政府下发督办函、警示函等26份,扬尘污染趋于恶化的势头得到有效遏制。通过与当地共同努力,专项督察期间,石家庄市年度空气质量综合指数由5.03下降至4.71,督察取得了阶段性成效。

## 开展督帮结合,与地双向发力消除污染隐患

畅通沟通协作机制,实现信息共享,是督察部门与地方实现同向发力的重要保障。

“一专办与石家庄市党政主要负责人建立了畅通高效的沟通协作机制,及时就推进大气污染防治质量‘退后十’等工作进行统筹协调。”孙雷介绍说,去年一专办共列席驻地市委常委会、市政府常委会等生态环境保护相



### ◆本报通讯员刘龙龙

刚刚过去的一年,河北省生态环境厅第一环境监察专员办公室(以下简称一专办)围绕中心工作,深化监察改革,创新督察手段,坚持督帮结合,同向发力,石家庄、定州、辛集三市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能力进一步提升,一批突出环境问题得到有效解决,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 聚焦中心任务,巩固石家庄“退后十”成果

一专办主要负责石家庄、定州、辛集三市的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巩固拓展石家庄市空气质量综合指数‘退后十’是河北省委、省政府提出的重要指示要求,是政治责任,是历史使命。”一专办环境监察专员孙雷说,聚集这一中心任务,一专办举全办之力参与石家庄市‘退后十’督帮结合工作。

强化监察执法协同,紧盯整改持续跟踪问效,是一专办助力石家庄市‘退后十’督帮结合的

# 蒋锐:以执法‘琴键’奏出助企乐章

## 创新尝试“预告知、优服务、有底线”3Y工作法

## 精准预防,利企棋下“先手”

“处罚不是最终目的,执法刚柔相济才能促进企业改正行为,助企提高生态环境管理水平。”这是江苏省扬州市广陵生态环境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副大队长蒋锐秉持的执法信念,这也是他推出“3Y工作法”动因所在。

“预告知、优服务、有底线”以“Y”开头的“3Y工作法”是蒋锐的创新之举,也使得他用执法的“琴键”奏出的“助企纾困”乐章,显得格外动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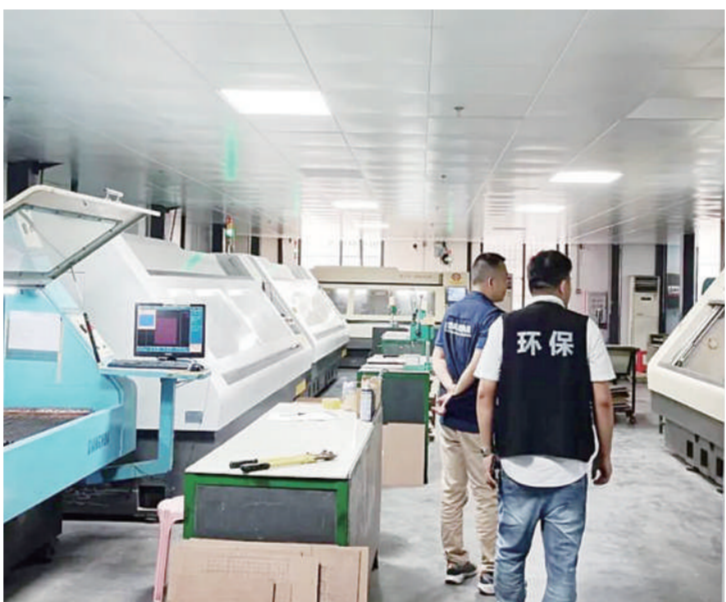
## 精准对标,助企治病“有方”

“沸石转轮+CO、沸石转轮+RTO是我们末端治理提升改造新上的设备,目前运行效果不错,污染物排放能远低于江苏省地方标准。”扬州市江都区中远海运公司内,一场观摩课正在进行。

## 精准升级,引企强身“健体”

按照建设计划,新大洋造船厂采用沸石转轮+CO工艺的新项目2022年年底就能建成,由于疫情影响,工程将推迟,蒋锐主动与企业对接,酌情放宽竣工时间,并通过加强监管,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不受影响。今年2月底新项目竣工,预计减少VOC排放达215吨。

一手抓改造工程建设,一手抓环境管理水平升级,蒋锐为新大洋造船厂做全面“体检”,让企业牢固树立起守法底



广东省肇庆市日前对生态环保督察“正面清单”企业予以公示,广东萨米特陶瓷有限公司、中电(四会)热电有限责任公司等25家企业被纳入“正面清单”企业管理,可减少现场检查频次。对未纳入生态环境监管“白名单”管理的企业,肇庆市结合“送技术、送法规”环保服务活动,组织行业专家开展“体检式”帮扶,靶向指导,督促企业切实提高环境管理水平。图为生态环境执法人员入企业检查。

## 信息化管理 清单化执法 管家化帮扶 沈阳构建排污许可证后监管模式

本报通讯员姚亮沈阳报道 为贯彻国家、辽宁省关于排污许可监管工作部署,沈阳市生态环境局创新开发排污许可证后监管系统,全面构建“信息化管理、清单化执法、管家化帮扶”的一体化排污许可证后监管新模式,并取得一定成效。

沈阳市投资900余万元建设的排污许可证后监管系统,开发了“随身查”移动监管APP,实时查询企业排污许可监管信息,通过清单式引导检查,将现场工况数据与证载信息比对研判,对企业不按证排污或排污许可制度落实到位等问题依法处罚,从而实现“许可信息可溯源、现场工况可对比、违法行为可处罚”的全生命周期排污许可监管体系。2022年,全市年度排污许可执行报告提交率已达100%。

根据行业、区域特点,沈阳市制定多个重点行业排污许可执法检查清单,将排污许可证后

